

教育評議會

2006年6月1日

中學班級結構

本會知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高中新學制下的班級結構，而教統局分區教育處亦現正與各區中學校長商討未來學校班級結構，本會對此有以下意見：

- 1) 中學宜以 24 班 (6 級 x 4 班) 為主流，理由是新學制下需要相應的教師人手，以提供較多可供學生選修的科目，同時學校可藉此取消浮動班制，以提供較充裕的空間，配合分組教育的需要。
- 2) 現時中六/七每班人數為 30 人，因而新學制每班人數應為 30 人，以促進師生充份互動，進行分組討論，以及促進老師更有效進行課程改革及考核改革的課堂教學小組研討/專題研習/校本評核/科學實踐評核等。
- 3) 中學在考慮調整班級結構時，必然顧及處理超額老師的問題，而教統局提出有 5 年過渡的方案，則嫌過短，甚至令一些願意盡早實施每級 4 班制的學校卻步。因此，本會建議過渡期以 5 年為基綫，但相應個別學校情況，予以寬限，最長可至 10 年。
- 4) 本會並關注近期教統局單方面提出中學收生不足，結束學校的收生條件。本會認為：
 - a. 本地中學宜以開設每級 4 班的平衡班級為標準編制，亦允許學校開設每級 3 班。學校如開設每級 5 班或以上，須另作申請審批。
 - b. 對於開辦每級兩班的學校，由於會引致高中開設科目較少，建議可與開設每級 1 班或兩班的中學進行合併，合併過渡期可以 5 年為限，期間學校如收錄多於兩班學生，可暫停合併程序。
 - c. 中一開班學生人數，須以 30 人為一班計算，最低標準與小學看齊，即以 23 人計算。（參考示例：23-30 人，開設一班；31-60 人，開設兩班；61-90 人，開設三班。）